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关于南苏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1.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在2020年12月17日举行的非公开视频会议上，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三次报告(S/2020/1205)，报告的所述期间为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该报告。南苏丹常驻代表也在工作组会议上作了发言。
2. 工作组成员欢迎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2225(2015)和2427(201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并表示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分析和建议。
3. 工作组成员对各方继续对南苏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施行的六种严重侵害行为深表关切；他们对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表示特别关切，这仍然是最普遍的侵害行为，并对正在发生的杀害和残害儿童以及使用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表示特别关切；他们虽然对总体上南苏丹境内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事件的总数减少感到鼓舞，但同时对于族裔间暴力不断升级及其对儿童的破坏性影响深表关切；他们敦促冲突的所有各方结束和防止六种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更好地保护儿童和防止这类侵害行为；他们欢迎将儿童保护条款纳入《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他们欢迎《重振协议》各方于2020年2月7日签署并核可旨在制止、停止和预防南苏丹境内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全面行动计划，并呼吁各方加以充分执行。
4. 会后，根据并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2225(2015)和2427(2018)号决议，工作组同意采取以下直接行动。



工作组主席的公开声明

5. 工作组商定通过其主席的公开声明向南苏丹武装冲突各方，特别是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包括与塔班·邓结盟的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亲马沙尔派，公告如下：

(a) 强烈谴责南苏丹境内继续发生的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表示严重关切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儿童造成的尤其大的负面影响；敦促冲突所有各方立即制止和预防一切虐待行为和违反适用国际法的行为，这类行为涉及招募和使用儿童、绑架、杀害和残害儿童、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拒绝人道主义准入，并敦促各方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同时还注意到自上次报告以来违反行为总数有所减少；

(b) 促请各方进一步落实工作组以往就南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所作的结论(S/AC.51/2018/3)；

(c) 强调指出在规划和采取涉及武装冲突中儿童的行动时，应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并应妥善考虑到女童和男童的具体需要和脆弱点；

(d) 欢迎在《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中列入保护儿童的条款，并强调该协议的执行为将儿童权利和需要置于实现南苏丹可持续和平、正义与和解努力的中心位置提供了重要机会；强调在今后的任何和平谈判中都必须考虑到儿童保护问题，并在这方面呼吁传播和适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调解人实用指南》；敦促参与执行《重振协议》的所有各方确保将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权利、福祉和增强权能等方面充分融入所有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工作，包括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及安全部门改革有关的工作，鼓励和推动在这些进程中考虑儿童的意见，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原则和准则》(《巴黎原则》)；

(e) 欢迎《重振协议》各方于 2020 年 2 月 7 日签署并核可旨在制止和预防南苏丹境内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全面行动计划，并促请各方加以充分执行，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继续支持和监测该行动计划的执行的重要性；

(f) 重申对武装冲突中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追究责任的重要性；强调必须迅速将这类行为的所有施害者绳之以法和追究其责任，不得无故拖延，这包括及时和系统地开展调查，并酌情起诉和定罪；强调需要解决在侵害儿童行为方面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问题；敦促南苏丹政府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迅速将所有实施侵害和虐待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并追究责任，包括不再拖延地与非洲联盟签署关于设立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的谅解备忘录，并开展严格、及时、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和起诉；注意到在 2020 年 2 月 7 日达成的《制止和预防所有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全面行动计划》中，各方作出承诺调查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酌情将这些侵害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加强司法机构内负责就侵害行为进行调查、起诉和裁决的专门单位；进一步强调需要确保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都能够诉诸司法并获得不歧视和全面的专门服务，包括心理社会、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

法律和生计支助以及对幸存者的服务；并鼓励政府与联合国进行接触，以加强其保障儿童权利的总体法律框架；

(g) 谴责政府安全部队和武装团体招募和利用儿童充当各种角色，包括战斗人员、厨师、搬运工、间谍和警卫；注意到招募和使用儿童仍然是涉及儿童的六种严重侵害行为中最普遍的，招募和使用案件往往与其他五种严重侵害行为有关；强调据报告冲突加剧、新武装团体的出现、不安全状况、贫穷和缺乏机会是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潜在驱动因素；强烈敦促南苏丹武装冲突各方立即无条件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按照既定议定书释放他们并将所有与其有关联的儿童移交给儿童保护行为体，确保这类儿童主要被视为受害者，使他们能够完全重新融入社区，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防止再招募和使用儿童；

(h) 鼓励政府注重为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提供长期和可持续、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机会，包括平等获得保健服务、心理社会支持和教学课程的机会，提高人们的认识，与社区一起防止对这些儿童的污名化，并协助他们回返，减少再招募风险，同时要考虑到男女儿童的具体需求，以促进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可持续的和平与安全；

(i) 表示关切政府安全部队和武装团体继续在杀害和残害儿童，其原因包括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和武装团体之间的交叉火力、族裔间暴力和地方性暴力、南苏丹人民国防军的军事行动和武装团体对村庄的袭击以及战争遗留爆炸物；敦促各方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更好地保护儿童和防止此类侵害行为；还促请政府投资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安全部门改革和排雷工作，特别是要确保儿童免受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伤害；

(j) 表示严重关切政府安全部队和武装团体对儿童，特别是女童，施行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包括轮奸；强烈敦促所有各方立即采取具体措施，制止和预防其各自部队或团体的成员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强调必须追究对儿童施行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人的责任，并向此类行为的幸存者提供适足的保护、适当的援助和可靠的诉诸司法手段；进一步鼓励《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各方加快执行其各自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的行动计划；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缺乏适当的指挥与控制，以及最近发生叛逃导致暴力和平民伤亡，使儿童更容易遭受性暴力；关切地注意到，对影响南苏丹儿童的性暴力的全部事件报告不足，其原因是担心污名化、文化规范、缺乏认识、害怕报复以及缺乏适当的支助服务和问责途径，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向性暴力幸存者提供不歧视和全面的专门服务，包括心理社会、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法律和生计支助及服务；

(k) 谴责武装团体和政府安全部队对学校 and 医院的继续袭击，包括抢劫、破坏和毁坏设施以及威胁受保护人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这种袭击影响了约 6 741 名儿童接受教育的机会；对学校 and 医院被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作军事用途表示关切，特别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学校被用于军事目的影响了约 8 000 名儿童接受教育的机会；促请武装冲突各方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尊重学校和医院的民用

性质，包括其人员的平民身份，终止和防止对这些机构及其人员的攻击或威胁攻击，以及将学校和医院用于军事目的；

(l) 回顾南苏丹政府对《安全学校宣言》的认可及其必须执行该宣言，鼓励该国政府确保对袭击学校事件进行调查，并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m) 谴责绑架儿童的行为(其中大部分是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所为)，包括为招募和使用儿童、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包括强迫婚姻)目的所进行的绑架；并敦促各方立即无条件地将所有被绑架的受关押儿童释放给相关民事儿童保护行为体；

(n) 表示严重关切拒绝人道主义准入事件，包括杀害和袭击人道主义人员以及限制向反对派控制区的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促请武装冲突各方按照包括国际人道法在内的国际法，准许和便利按照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以及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安全、及时和畅通无阻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尊重人道主义援助的纯粹人道主义性质和公正性，一视同仁地尊重所有联合国机构及其人道主义伙伴的工作；

(o) 对南苏丹各地不断升级的族裔间暴力和地方性暴力及其对儿童的破坏性影响深表关切，注意到招募儿童是预期着重返社会进程的武装团体为了增加人数，还深表关切的是，新的武装团体的出现和现有武装团体的解体或分裂；

(p)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206(2015)和 2521(2020)号等决议决定，将金融和旅行措施适用于因实施某些行动而被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6 段所设委员会指认为受这些措施限制的个人和实体，这些行动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在南苏丹筹划、指挥或实施违反适用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或践踏人权的行；
- (二) 武装团体或武装部队在南苏丹武装冲突中使用或招募儿童；
- (三) 在南苏丹策划、指挥或实施涉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行为；
- (四) 以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为攻击目标，为此策划、指挥或实施暴力行为(包括杀害、残害、实施酷刑、强奸)、绑架、强迫失踪、强迫流离失所，或袭击学校、医院、宗教场所或平民寻求避难的地方，或实施其他严重践踏侵犯人权、违反国际人权法或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 (五) 阻碍国际维和、外交或人道主义特派团在南苏丹的活动，包括阻碍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和核查机制的活动，或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分发或获取；
- (六) 攻击联合国特派团、国际安全队伍或其他维和行动或人道主义人员；

(q) 表示随时准备向安全理事会通报相关信息，以协助安理会对施害者采取针对性措施。

6. 工作组商定通过工作组主席的公开声明向社区和宗教领袖公告如下：

(a) 强调社区和宗教领袖在加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方面的重要作用；

(b) 敦促他们公开谴责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并继续倡导终止和防止此类行为，特别是招募和使用儿童、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杀害和残害儿童、绑架儿童、攻击和威胁攻击学校和医院以及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并敦促他们与政府、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支持其社区内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包括提高民众认识，避免将这些儿童污名化。

给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7.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致南苏丹政府的一封信：

(a) 表示严重关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武装冲突中犯下的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绑架、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阻拦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等行为，表示严重关切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对儿童造成的尤其大的负面影响，还对继续违反适用国际法将学校作为军事用途表示关切，并呼吁立即停止这些侵害和虐待行为，回顾南苏丹政府负有保护南苏丹儿童的主要责任，并敦促政府在这方面立即采取步骤，同时还注意到自上次报告以来违反行为总数有所减少；

(b) 欢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各方于 2020 年 2 月 7 日签署并核可旨在制止和预防南苏丹境内所有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全面行动计划，呼吁政府加以充分执行，并鼓励其就执行和监测工作寻求联合国的持续支持；

(c) 重申对武装冲突中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追究责任的重要性；敦促南苏丹政府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迅速将所有实施侵害和虐待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并追究责任，包括不再拖延地与非洲联盟签署关于设立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的谅解备忘录，并开展及时、独立和系统化的调查和起诉；注意到在 2020 年 2 月 7 日达成的《制止和预防所有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全面行动计划》中，各方作出承诺调查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酌情将这些侵害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加强司法机构内负责进行调查、起诉和裁决的专门单位；强调需要确保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都能够诉诸司法以及对性别和年龄有敏感认识的综合专门服务，包括医疗、心理社会、健康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法律和生计支助以及对幸存者的服务；鼓励政府与联合国进行接触，以加强其保障儿童权利的总体法律框架；

(d) 谴责政府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还强烈敦促政府立即无条件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并按照既定议定书，将所有与其有关联的儿童释放并移交给文职儿童保护行为者，使他们能够完全重新融入社区，并按照其已加入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防止再招募和使用儿童；

(e) 鼓励政府注重为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提供全面和可持续、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机会，包括平等获得保健服务、心理社会支持和教学课程的机会，提高人们的认识，与社区一起防止对这些儿童的污

名化，并协助他们回返，减少再招募风险，同时要考虑到男女儿童的具体需求，以促进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可持续的和平与安全；

(f) 吁请政府优先释放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并使其重返社会，以此作为执行《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工作的一部分，并确保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和安全部门改革在所有阶段充分考虑到女童和男童的具体需要以及对他们权利的保护，并对性别和年龄有敏感认识，并为此拨出足够的资源；

(g) 表示关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的政府安全部队杀害和残害儿童的事件，包括因南苏丹人民国防军与武装团体交火、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开展的军事行动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这类事件；敦促政府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更好地保护儿童和防止此类侵害行为；还促请政府投资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安全部门改革、排雷工作和爆炸物风险教育，特别是要确保儿童免受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伤害；

(h) 表示严重关切政府安全部队和武装团体对儿童施行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包括轮奸；强烈敦促政府立即采取具体措施，制止和预防其各自部队或团体的成员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强调必须追究对儿童施行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人的责任；进一步鼓励作为《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缔约方的政府加快执行其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的行动计划；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缺乏适当的指挥与控制，使儿童更容易遭受性暴力；

(i) 呼吁政府执行现行国家立法，并在主要民事和军事司法当局内建立专门的国家能力，以调查和起诉与冲突有关的严重案件，包括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

(j) 谴责包括政府安全部队在内的对学校 and 医院的继续袭击，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这种袭击影响了约 6 741 名儿童接受教育的机会；对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对学校 and 医院的军事利用表示关切；促请政府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尊重学校和医院的民用性质，包括其人员的平民身份，终止和防止对这些机构及其人员的攻击或威胁攻击，以及将学校和医院用于军事目的；

(k) 回顾南苏丹政府认可了对《安全学校宣言》的认可及其必须执行该宣言，鼓励该国政府确保对袭击学校事件进行调查，并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责任人予以应有起诉；

(l) 对拒绝人道主义准入事件，包括限制人道主义援助运送表示关切；促请武装冲突各方按照包括国际人道法在内的国际法，准许和便利按照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以及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安全、及时和畅通无阻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尊重人道主义援助的纯粹人道主义性质和公正性，一视同仁地尊重所有联合国机构及其人道主义伙伴的工作；

(m) 促请南苏丹政府确保军事指挥命令和惩戒指令，特别是禁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命令得到执行，在武装部队所有师内设立儿童保护小组，继续确保让联合

国不受阻碍地通行，以核查和释放与南苏丹人民国防军有关联的儿童，全面开展联合核查委员会的联合监测、核查和提高认识活动，并命令撤出政府安全部队使用的所有学校；

(n) 还敦促南苏丹政府建立有效的审查机制，确保不将任何犯有侵害或虐待儿童行为的人编入或征入政府安全部队，并系统地从部队中清除所有侵害或虐待儿童的人，不论其军衔如何，并追究他们的责任；

(o) 请南苏丹政府酌情向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通报其为执行工作组和秘书长的建议所作的努力。

8.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致秘书长的一封信：

(a) 鼓励秘书长继续呼吁南苏丹武装冲突各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立即制止和预防在南苏丹境内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并确保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权利、福祉和赋权得到考虑；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2532(2020)号决议所支持的联合国秘书长关于立即停止敌对行动的全球呼吁；

(b)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继续并加强努力，按照其各自的任务规定，在下列方面支持南苏丹当局：发展和加强其国家机构的能力以更好地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包括实施全面行动计划的各项规定；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包括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和促进流动法院的部署；执行有关程序以甄别、转移和防止儿童被南苏丹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将受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具体需要和对其权利的保护纳入所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方案，包括制定对性别和年龄敏感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以及进行安全部门改革；向以前与国家武装部队和非国家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提供全面的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和机会，包括获得教育机会，并对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进行保护儿童的培训，加强教育和卫生系统；并制定移交以前与国家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以及在军事行动过程中保护儿童的标准作业程序；又请秘书长在适用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时充分注意侵害儿童的行为，并努力确保包括维持和平行动、人道主义行动和发展业务在内的所有联合国外地实体执行统一政策，以维护行为标准，并确保为性剥削和性虐待幸存者提供充足的服务和保护；

(c) 还请秘书长确保在南苏丹的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继续与南苏丹政府接触，以迅速和充分执行全面行动计划的所有规定；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继续支持和监测该行动计划的执行的重要性；

(d) 请秘书长继续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确保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的效力，并加强对南苏丹境内所有侵害和虐待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行为以及南苏丹特派团儿童保护部分的监测和报告活动；

(e) 注意到南苏丹特派团和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为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了各种措施，同时表示严重关切的是，维持和平人员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

虐待仍然是保护方面的一个严重问题，并要求联合国各维持和平行动团体继续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确保其人员充分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并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还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9.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向政府间发展组织转递一封信，敦促参与执行《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的所有各方确保将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权利、福祉和赋权充分纳入所有重建规划、方案和战略以及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的努力。

10.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致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一封信：

(a) 回顾安全理事会在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9(c)段要求加强工作组与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之间的沟通，包括交流关于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相关信息，安全理事会在第 2521(2020)号决议第 21 段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第 1960(2010)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与委员会分享相关信息；

(b) 鼓励委员会根据委员会的规则和准则，考虑指认需制裁的个人和实体，并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委员会继续交流相关信息。

11.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

(a) 确保安理会在审查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及其活动时，继续适当考虑南苏丹境内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情况；

(b) 确保南苏丹特派团继续担负保护儿童的任务，特别是这方面的监测、报告、培训、能力建设和主流化任务，以及就数项行动计划与冲突各方进行对话，并支持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并强调需要在这方面有足够的力量；

(c) 将本文件传递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工作组直接采取的行动

12. 工作组商定，由工作组主席致函世界银行和其他捐助方：

(a) 呼吁捐助方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支持南苏丹政府及相关人道主义和发展机构在以下方面的努力：

(一) 根据其全面行动计划在国家安全部队中建立有效的招募程序和年龄评估机制，以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

(二) 为曾与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或非国家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制定和实施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全面而可持续的重返社会方案；

(三) 通过促进向幸存者提供服务、赔偿和补救，确保及时和适当照顾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儿童；

-
- (四) 为人道主义背景下的心理健康和心理社会方案拟定工作提供长期可持续的资金，确保所有受影响儿童得到及时、充分的支持，并鼓励捐助方将心理健康和心理社会服务纳入所有人道主义应对措施；
- (五) 加强教育和卫生系统；
- (六) 加强国内刑事和军事司法系统，以解决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有罪不罚的问题；
- (七) 支持民事登记法的实施，以此为手段来保护儿童权利和防止招募未成年人以及保障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全面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 (b) 请各捐助方酌情向工作组通报其提供资金和开展援助的情况。

附件

南苏丹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发言

主席先生，

感谢你邀请我们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本次会议上就关于南苏丹的报告作简短发言。我要感谢工作组的各位成员。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甘巴女士并向她致意。

首先，我要向你和国际社会保证，南苏丹共和国致力于与国际社会及其各组织合作。南苏丹人民和政府赞赏国际社会在南苏丹各种危机之前和期间所做的一切。过去几年对南苏丹人民来说是艰难的，国际社会一直坚定地同南苏丹人民站在一起。

对秘书长关于南苏丹武装冲突中儿童状况的报告，南苏丹代表团欢迎该报告。我们愿借此机会感谢甘巴女士及其工作人员对南苏丹儿童的支持和承诺。南苏丹人民和政府感谢甘巴女士的支持、鼓励和想法。她总是与南苏丹领导人分享她的经验，以及如何改善南苏丹儿童的福祉的想法。这就是为什么总是欢迎她和她的工作人员访问南苏丹。

我国代表团欢迎报告所述的改进，我们期待着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密切合作，以便今后进一步改进。我们还同甘巴女士具有同样的关切，即仍然还有很多工作需要做。但是，主席先生，南苏丹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才能加快改进的步伐。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完全同意负责南苏丹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戴维·希勒先生最近的发言，他在安全理事会简报会上呼吁提供更多和更好的国际支持，以推动南苏丹实施和平的步伐。众所周知，随着持续的和平和经济的改善，儿童的状况也因此会得到极大的改善。

报告还谈到南苏丹儿童仍受到严重侵害，这令人悲哀和遗憾。如果我们看看这些侵害行为发生的地区，我们会发现它们发生在没有政府权力的地区。然而，随着和平伙伴之间最近就最终组建各州政府达成协议，我们希望这些地区将有法律和秩序，儿童的困境将得到改善。此外，在这些预期的地方政府成立后，我们希望邀请甘巴女士及其工作人员设立一个讲习班方案，类似于他们过去在朱巴与某些政府部门一同开办的讲习班，目的是让人们了解将会在这些地方政府中任职的新官员。

最后，主席先生，我要重申，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完全致力于与国际社会合作。我国政府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并期待着进一步合作，共同努力改善南苏丹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困境。